

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博物館法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因應實際執行情形及配合博物館法施行細則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博物館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定明博物館之要件，及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九條業規範博物館展覽或教育推廣等資料應符合事實，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
- 二、配合博物館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二條博物館之要件，修正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之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定明各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之處理期間。（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考量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業規範私立博物館之設立登記應檢附館長等身分與經歷證明文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 五、為符私立博物館專用帳戶實際開戶作業，酌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為落實本法第七條規定，增列地方主管機關定期了解博物館營運情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本辦法有關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之申請、停辦、復辦、歇業、撤銷或廢止均應對外公告，酌予調整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四條）
- 八、考量私立博物館接受各級政府獎補助應各依其適用要點或辦法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博物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博物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私立博物館申請設立認定基準如下：</p> <p>一、功能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一）具有符合設立宗旨之收藏，並能持續管理及運用。</p> <p>（二）對於設立宗旨涉及之歷史、文化、藝術、<u>科學、科技與環境</u>等相關證物或資料，有持續性之調查、整理與建檔計畫，並將其運用於展示及教育。</p> <p>二、<u>營運</u>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有明確設置者及管理者。</p> <p>（二）<u>有一</u>名以上專職並</p>	<p>第二條 私立博物館申請設立之認定基準如下：</p> <p>一、功能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一）具有符合設立宗旨之收藏，並能持續管理及運用。</p> <p>（二）對於設立宗旨涉及之歷史、文化、自然環境與藝術等相關證物或資料，有持續性之調查、整理與建檔計畫，並將其運用於展示及教育。</p> <p>二、組織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有明確設置者及管理者。</p> <p>（二）<u>博物館之營運非以</u></p>	<p>一、配合博物館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二條博物館要件之修正內容，包含增列博物館功能要件中設立宗旨涉及之範疇，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本法第三條已定明博物館屬非營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又場館之公共安全於建築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已有相關規定，宜回歸前開法令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款次調整。</p>

<p>具相關專業之館員負責蒐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工作。</p> <p>(三)應開放公眾使用參觀，開放時間每年應不少於二百日曆天。</p>	<p><u>營利為目的。</u></p> <p>(三)<u>有符合建築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之館舍。</u></p> <p>(四)有一名以上專職並具相關專業之館員負責蒐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工作。</p> <p>(五)應開放公眾使用參觀，開放時間每年應不少於二百日曆天。</p>	
<p>第三條 私立博物館之名稱不得冠以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之名稱。但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私立博物館之名稱不得冠以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之名稱。但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自然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二、博物館設立及</p>	<p>第四條 自然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二、博物館設立及</p>	<p>一、為明確博物館營運內涵，且為使私立博物館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注重典藏品之管理與相關人員安全，須研擬對應計畫及相關訓</p>

<p>營運計畫書： 包括名稱、館址、設立宗旨及<u>營運規章</u>、<u>組織人員編制</u>、<u>典藏品清冊</u>及<u>典藏管理計畫</u>、<u>財務管理運用章則</u>、<u>人員安全防護計畫</u>、<u>開放時間及使用規定</u>等。</p> <p>三、<u>創辦人與館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館長之學經歷證明文件</u>。</p> <p>四、<u>建築物概況</u>：包括位置圖、平面圖。</p> <p>五、<u>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u>：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p> <p><u>前項第二款人員安全防護計畫應包含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含防火管理人）及例行緊急應變訓練規劃</u>。</p> <p><u>第一項第三款之館長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u>。</p>	<p>營運計畫書： 包括名稱、館址、設立宗旨、<u>組織人員編制</u>、<u>業務範圍及規章</u>、<u>典藏品清冊</u>、<u>財務計畫</u>、<u>開放時間及使用規定</u>等。</p> <p>三、<u>創辦人與館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館長之學經歷證明文件</u>。</p> <p>四、<u>建築物概況</u>：包括位置圖、平面圖、<u>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變更使用執照影本）或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因應計畫使用許可函影本</u>。</p> <p>五、<u>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u>：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p> <p><u>前項第三款之館長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u>。</p> <p><u>第一項第五款土地或建築物之所</u></p>	<p>練；另因自然人設立登記之博物館相較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未有相關監督之法規或機制；又為明自然人設立登記博物館之財務管理、運用及其對外之權責，爰調整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之內容。</p> <p>二、配合博物館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二條博物館要件之修正內容，有關場館公共安全於建築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已有相關規定，宜回歸前開法令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部分文字。</p> <p>三、又為敘明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設立及營運計畫書內容，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之文字配合調整對應項次，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一項第五款 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並經公證之租賃、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p>	<p>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並經公證之租賃、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p>	
<p>第五條 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二、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包括名稱、館址、設立宗旨及<u>營運規章</u>、<u>組織人員編制</u>、<u>典藏品清冊</u>及<u>典藏管理計畫</u>、<u>財務計畫</u>、<u>人員安全防护計畫</u>、<u>開放時間及使用規定</u>等。</p> <p>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博物館館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p> <p>四、法人章程影本，章程內容中應載明辦理</p>	<p>第五條 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p> <p>一、申請書。</p> <p>二、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包括名稱、館址、設立宗旨、組織人員編制、業務範圍及規章、典藏品清冊、財務計畫、開放時間及使用規定等。</p> <p>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博物館館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p> <p>四、法人章程影本，章程內容中應載明辦理博物館事項。</p> <p>五、<u>董事會</u>或<u>理事</u></p>	<p>一、為明確博物館營運內涵，且為使私立博物館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注重<u>典藏品之管理</u>與<u>相關人員安全</u>，須研擬對應計畫及相關訓練，爰調整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設立及營運計畫書之內容。</p> <p>二、考量財團法人及公益性社團法人設立博物館或附設博物館可能於申請立案之際即有規劃，或嗣後經由董事會或理事會決議為之。前開二種情形均應修訂於章程中，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款次變更。</p> <p>三、配合博物館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二條博物館要</p>

<p>博物館事項。</p> <p><u>五、建築物概況：</u> 包括位置圖、 平面圖。</p> <p><u>六、土地及建築物 使用權利證明 文件：</u>包括土 地及建物登記 (簿) 謄本。</p> <p>前項財團法人 為私立學校者，除 第一項規定文件 外，應檢附教育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其辦理博物館之 證明文件。</p> <p><u>第一項第二款 人員安全防護計畫 應包含公共安全檢 查、消防安全檢查 (含防火管理人) 及例行緊急應變訓 練規劃。</u></p> <p>第一項第三款 之館長如未具中華 民國國籍者，應檢 附護照或居留證影 本。</p> <p>第一項第六款 土地或建築物之所 有權非第一項申請 之法人所有者，應 分別檢具自申請日 起有效期限五年以 上並經公證之租賃 、借用契約書或 使用同意書。</p>	<p><u>會會議決議附 設博物館之紀 錄。</u></p> <p>六、建築物概況： 包括位置圖、 平面圖、<u>建築 物使用執照影 本(含變更使 用執照影本) 或古蹟歷史建 築及聚落修復 或再利用因應 計畫使用許可 函影本。</u></p> <p>七、土地及建築物 使用權利證明 文件：包括土 地及建物登記 (簿) 謄本。</p> <p>前項財團法人 為私立學校者，除 第一項規定文件 外，應檢附教育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其辦理博物館之 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第三款 之館長如未具中華 民國國籍者，應檢 附護照或居留證影 本。</p> <p>第一項第七款 土地或建築物之所 有權非第一項申請 之法人所有者，應 分別檢具自申請日 起有效期限五年以 上並經公證之租</p>	<p>件之修正內容， 有關場館公共安 全於建築法或文 化資產保存法中 已有相關規定， 宜回歸前開法令 規範，爰刪除現 行條文第一項第 六款部分文字。</p> <p>四、另為敘明修正條 文第一項第二款 設立及營運計畫 書內容，爰增列 修正條文第三項 規定。</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 一項款次變更， 爰調整修正條文 第五項文字之對 應款次，酌作文 字修正。</p>
--	---	---

	賃、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私立博物館之設立申請，應於收受齊備文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辦理實地勘查；文件未齊或未核准其設立者，應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p> <p><u>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為准駁之決定者，得予延長，並將事由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u></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私立博物館之設立申請後，經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核准其設立，並通知申請人；未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p>	<p>考量私立博物館之設立登記屬人民權利，定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准駁之期限與延長之相關規定，並配合博物館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二條、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爰調整修正條文第一項文字並增列第二項。</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私立博物館之設立登記後，應公告並核發記載下列事項之證明文件：</p> <p>一、博物館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p> <p>二、申請人名稱、負責人姓名。</p> <p>三、核發機關。</p> <p>四、核准日期、字號。</p> <p>前項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私立博物館之設立登記後，應公告並核發記載下列事項之證明文件：</p> <p>一、博物館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p> <p>二、申請人名稱、負責人姓名。</p> <p>三、核發機關。</p> <p>四、核准日期、字號。</p> <p>前項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p>	<p>本條未修正。</p>

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備查。	
	<p>第八條 私立博物館應設置館長，綜理館務，並秉持本法精神督導所屬人員履行職務。</p>	<p>一、本條刪除。 二、博物館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二條業定明博物館應有明確設置者及管理者、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亦已規範私立博物館之設立登記應檢附館長等身分與經歷證明文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p>
<p>第八條 私立博物館經許可設立登記後，應開設專用帳戶，作為私立博物館平日收支經費之用。</p> <p>私立博物館之盈餘應用於其運作之需，不得分配予個人或組織成員。</p> <p>依本辦法第四條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之博物館營運管理報告及財務報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p>	<p>第九條 私立博物館經許可設立登記後，應開設<u>博物館名義之專用帳戶</u>，作為私立博物館平日收支經費之用。</p> <p>私立博物館之盈餘應用於其運作之需，不得分配予個人或組織成員。</p> <p>依本辦法第四條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之博物館營運管理報告及財務報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私立博物館之實際開戶作業中，自然人設立博物館可以自然人為開戶主體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財團法人及公益性社團法人設立博物館則需以前開法人為主體，檢附登記證明文件申請，確有可能無法以博物館名義(博物館名稱)為戶名，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私立博物館辦理之展覽或其他教育活動，其宣傳資料內容不得誇大不實。</p>	<p>一、本條刪除。 二、為擴大規範公私立博物館展覽或教育推廣等資料均應符合事實，業於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定明，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p>
<p>第九條 私立博物館有變更負責人、館長、設立宗旨、名稱、地址、或其他登記事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前項變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告，並將變更事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三年應實地輔導所轄私立博物館，確認營運情形與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等內容。</u></p>	<p>第十一條 私立博物館有變更負責人、館長、設立宗旨、名稱、地址或其他登記事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前項變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告，並將變更事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適時了解所轄博物館營運情形，進而提供專業諮詢、技術協助或經費補助等，以落實本法第七條，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p>第十條 私立博物館自請停辦前，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第十二條 私立博物館自請停辦，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私立博物館之停辦及復辦均應對外公告，爰</p>

<p>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經三次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前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年。</p> <p>私立博物館應於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p> <p>第二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經三次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私立博物館之停辦、復辦之申請後，應將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並對外公告</u>。</p>	<p><u>並應對外公告</u>。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經三次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前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年。</p> <p>私立博物館應於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p> <p>第二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經三次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私立博物館之停辦、復辦之申請後，應將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私立博物館自請歇業者，應敘明理由，向直轄</p>	<p>第十三條 私立博物館自請歇業者，應敘明理由，向直轄</p>	<p>條次變更。</p>

<p>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私立博物館之歇業申請後，應將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公告。</p>	<p>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私立博物館之歇業申請後，應將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公告。</p>	
<p>第十二條 私立博物館設立二年以上，組織健全，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獎勵之：</p> <p>一、辦理績效卓著。</p> <p>二、對文化有特殊貢獻。</p> <p>三、擴充或增置設施、設備、館藏或研究資料，對文化傳承確有貢獻。</p>	<p>第十四條 私立博物館設立二年以上，組織健全，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獎勵之：</p> <p>一、辦理績效卓著。</p> <p>二、對文化有特殊貢獻。</p> <p>三、擴充或增置設施、設備、館藏或研究資料，對文化傳承確有貢獻。</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前條之獎勵方式如下：</p> <p>一、發給匾額、獎座或獎狀。</p> <p>二、發給獎助金。</p>	<p>第十五條 前條之獎勵方式如下：</p> <p>一、發給匾額、獎座或獎狀。</p> <p>二、發給獎助金。</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私立博物館接受前條獎勵所增添或購置之設備，應列入其財產清冊，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考量私立博物館接受各級政府獎補助應各依其所適用之相關獎補助作業要點或辦法辦理，爰刪除</p>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p>第十四條 私立博物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u>對外公告</u>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證明文件經撤銷或廢止。</p> <p>二、危及典藏品保存、影響參觀民眾權益或其他安全之情事。</p> <p>三、以營利為目的銷售其典藏品。</p> <p>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對外開放或未提供服務持續達一年以上。</p> <p>五、其他違反本法及本辦法規定，經請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第十七條 私立博物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證明文件經撤銷或廢止。</p> <p>二、危及典藏品保存、影響參觀民眾權益或其他安全之情事。</p> <p>三、以營利為目的銷售其典藏品。</p> <p>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對外開放或未提供服務持續達一年以上。</p> <p>五、其他違反本法及本辦法規定，經請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私立博物館之設立登記應對外公告，爰於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